

表格I
礦務(一般)規例
探礦牌照申請書

[第3條]

致礦務總監

申請書編號.....

(此欄由礦務處填寫)

1.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。

2. 申請人國籍。

3. 身分證號碼。

4. 可將通知書送達的地址。

5. 請說明申請人擬自行探礦抑或作為另一人的僱員而探礦。

6. (1) 如申請人受僱於另一人，請說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、國籍及地址。

(2) 如申請是由僱員提出的，請提出僱主同意作出是項申請的證據。

7. 請說明申請人以前是否曾申請探礦牌照，如曾申請，是否曾被拒絕。

8. 申請人擬探礦的地區圖則。

9. 申請人擬勘探的礦物。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.....

(申請人簽署)